

## 附件2

# 起草说明

### 一、背景目的

近年来，我省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非法集资风险形势依然严峻，一些不法分子仍在打着各种幌子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制造一个又一个“庞氏骗局”，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

2021年5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为防范非法集资、行政查处非法集资提供了法规依据。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组织开展监测预警、风险排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宣传教育等工作，有关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结合我省实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研究起草了《江苏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主要目的是明确防非处非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责任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程序，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指引。

### 二、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4. 《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
5.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

###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共5章35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依据、工作原则、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有关部门责任、工作保障等内容。

第二章防范，主要阐述了技防、群防、联防、准入把关、监测预警、宣传教育、举报奖励、警示约谈等防范措施。

第三章处置，阐述了行政执法内容和程序，主要包括初步调查、立案研判、管辖争议解决机制、调查取证、强制措施、处置措施、监督清退、行政处罚、配合处置、行刑衔接等内容。

第四章法律责任，主要包括裁量基准、优先清退、信用记录、法条竞合等内容。

第五章附则，主要包括参照执行、有效期等内容。

### 四、特色亮点

一是明确工作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高位统筹协调，明确省、市、县三级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方式方法。对跨区域的非法集资，明确行政处置工作参照刑事案件处置的“三统两分”原则。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省级牵头部门，指导市县可以结

合实际分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求街道参照乡镇明确牵头人员，并明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责任，强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苏机构与市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联动。

三是规范工作程序。要求市县对监测预警信息限期核查反馈，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在合理时间内受理并进行初步调查，强调要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四是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有关部门依托本部门信息系统和检查计划加强监测排查，对与集资有关字样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化调查取证内容和认定标准，强化对资金清退的监督内容，依法明确优先清退工作机制，统一全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